


被公司資遣, 簽了保密協議成立嗎？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勞動·工作 / 終止勞動契約、失業 2020-04-10 05:40

被公司資遣, 當天他請我簽離職單, 還請我簽一份保密協議, 想請問保密協議只有公司保留, 這樣具有法律效力嗎? 我是否也可以邀求保留正本一份?

我是非自願離職的, 被資遣簽保密協議, 這樣競業條款也成立嗎?

 林希庭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0-04-15 02:14

保密協議是什麼

雇主為了防止員工將企業內部重要資訊(如: 客戶資料、產品配方技術等, 不是一般人透過網路查找資料可以取得的資訊) 外洩給他人, 造成企業損失, 常會用書面方式將這些重要資訊明列是營業秘密, 要求員工不得洩漏給其他人, 由雙方簽署為憑, 這就是保密協議。保密協議通常會納入勞動契約中, 因此員工進公司時就知道自己有保密義務; 但是無論勞動契約有沒有提到保密協約定, 依照誠信原則, 保守秘密都是勞工的附隨義務(勞工的主要義務是工作、給付勞務)。另外, 法律並沒有規定不能在離職時才請員工簽署保密協議。

什麼樣的資訊才算是營業秘密, 可以看營業秘密法第2條^[1]的規定, 必須滿足3點: 一般涉及該類資訊的人不知道、資訊有潛在的經濟價值、企業有做到合理的保密措施。

競業禁止條款是什麼

從題目中無法得知是否同時簽訂保密協議跟競業禁止條款, 但兩者常常一起約定,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一^[2], 企業有值得保護的營業秘密, 可以跟有機會接觸這些資訊的員工簽署競業禁止條款, 要求員工離職後最長2年的特定期間內, 在特定地區不可以從事類似工作; 且企業要給予員工合理的補償。

問題中提到只作成1份保密協議有效力嗎?

問題中提到保密協議, 只要是由企業、員工兩方簽署, 通常會作成2份, 由企業、員工各留存1份。

只作成1份的情況, 保密協議還是有效力。因為在法律上, 只要雙方對保密協議內容口頭同意, 協議就成立, 不一定要白紙黑字書面寫下來才會有效。

非自願離職(也稱資遣、解雇)簽署保密協議也有效力嗎?

有效, 法律並沒有規定只有自願離職的員工才能簽署保密協議、競業禁止條款, 這兩種約定通常會納入勞

動契約，在員工進公司時就簽署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陳郁庭（2018），《臺灣法令對競業禁止的最新規範》。
2. 楊舒婷（2018），《契約就是白紙黑字嗎？法律上為什麼要區分「要物契約」、「諾成契約」、「要式契約」與「不要式契約」？》。
3. 陳業鑫（2020），〈可以用離職違約金綁住員工嗎？〉，《懂一點法律，勞資不對立，管理不犯規》，第1版，頁90-99。

註腳

[1] 營業秘密法第2條：「

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」

[2] 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一：「

I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：

- 一、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。
- 二、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，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。
- 三、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，未逾合理範疇。
- 四、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。

II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，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。

III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約定無效。

IV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年。逾二年者，縮短為二年。」

► 保密協議，競業禁止，營業秘密法，勞動基準法，諾成契約
